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ISI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7.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3.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36.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3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8.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39.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4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2.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43.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44.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4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4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4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48.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4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0.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5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5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5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5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8.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5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6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4.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6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7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73.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7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7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一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之。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除本章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重要事項之決議須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同意之：1.經理人之委任及報酬、2.財務主管之任命、3.長期股權投資之個案累計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含)、4.銀行融資額度之申請、5.章程之修正提議、6.董事會與經理部門之核決權限表之訂定與修正。

以下重要事項之決議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同意之：1.發行新股、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卅條：本公司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提撥為員工酬勞總數之5%。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擬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五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8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